

企业改制的 28个程序

1. 动议改制 2. 组织建设 3. 规划改制 4. 报送改制设想 5. 上级同意改制 6. 名称核准 7. 选择中介 8. 财产清查 9. 损失核销 10. 财务审计 11. 资产剥离 12. 资产评估 13. 测算改制费用 14. 评估备案 15. 制订具体方案 16. 召开职代会 17. 债务保全协议 18. 改制方案报批 19. 批准改制方案 20. 制订章程 21. 支付补偿金 22. 产权交易 23. 交纳资本金 24. 产权变更 25. 报送注册资料 26. 领取执照 27. 账务调整 28. 领取正式执照

主 编：刘 哲 廖建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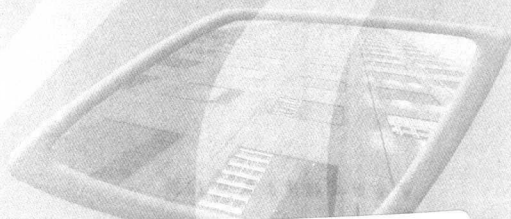
副主编：李 荣 陈胜华

Qiyè Gaizhì de 28ge Chéngxù

企业改制的 28个程序

主 编：刘 哲 廖建波

副主编：李 荣 陈胜华



Qiye Gaizhi de 28ge Chengxu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改制的 28 个程序/刘哲, 廖建波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5

ISBN 7-5005-8154-8

I. 企… II. ①刘…②廖… III. 企业经济-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F27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39387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毫米 16 开 26.25 印张 445 000 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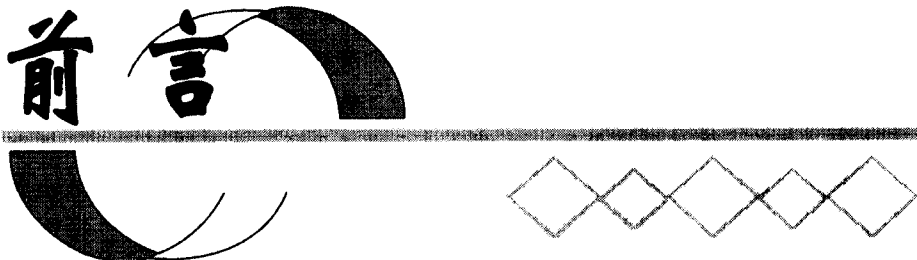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60 定价: 50.00 元

ISBN 7-5005-8154-8/F·712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企业改制程序、改制过程中的账务调整和涉税问题以及相关政策，对大部分拟改制企业来讲均是一个比较陌生的事情，很多企业在改制时需要找一个对企业改制方面的政策、程序及相关问题的处理非常有经验的中介咨询机构，由中介机构引导企业的改制。国有、集体企业的改制是一个全面的、系统的、涉及方方面面的综合性业务，而且与每一个职工的切身利益相关，改制难度相当大。所以，企业改制时不仅要充分信任中介机构的政策引导，同时还应该对企业改制的政策、改制程序以及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和办事程序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再与中介机构进行有针对性的沟通，才不致于走弯路。

为了让拟改制的广大国有、集体中小企业在改制过程中对改制政策、改制程序、所涉及改制的相关部门以及相应的处理对策有一个全面的了解，本书就企业改制程序、改制政策、改制中涉税、改制中的账务处理等方面做一个全面介绍，以适应中小企业改制的需要。

本书作者集十几年参与国有、集体企业改制的经验，从企业改制的 28 个程序入手，着重介绍国有、集体企业改制的步骤和所涉及的相关部门的同时，对在每一个步骤中所需要做的工作以及出具的文件和批复都做了详细的说明，并给出了相应的参考格式，对涉及到有关行政部门的办事要求也做了相应的阐述。本书除上述主要内容外还涉及以下四方面内容：第一，从实际出发，编撰了一些改制案例，供改制企业参考；第二，总结了企业改制完成后的账务处理，企业在重组、兼并、破产中资产评估增减值的账务处理问题以及税务处理问题，例举了大量的案例；第三，对企业改制过程中经常遇到的政策问题进行了提炼，对改制过程中经常运用和涉及到的法律、法规进行了全面、系统的阐述；第四，为了让企业改制者了解目前改制过程中的前沿性问题，我们还单列

了一个理论探讨篇，讨论企业改制过程中的期股、期权问题。

本书是作者根据十几年来在国有、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企业涉及的实际问题以及中介机构在解决问题和提供建议的基础上一个归纳和总结，符合广大中小国有、集体企业改制的需要，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本书适用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以及中介咨询机构的业务人员，可以做为一本工具书参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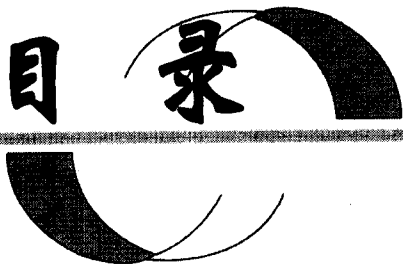
本书由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的刘哲和北京华夏天海会计师事务所及北京华荣建资产评估事务所的合伙人廖建波共同组织编写并担任主编，北京华夏天海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陈胜华、李荣任副主编。刘哲编写第四、第六、第七、第八章，其他章节由廖建波、李荣、陈胜华编撰，最后由刘哲、廖建波总纂并定稿。

本书在编撰过程中，得到了北京企业重组顾问公司的董事长马丽以及北京华夏天海会计师事务所其他合伙人王伟、王天、张卫华、于忠的大力支持；同时，本书第五章第一节的案例是北京华夏天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劼同志的业务实例，编者进行了修改；此外，本书在编撰过程中还参阅了其他相关著作和论文以及有关部门的文件。在此谨向他们及相关作者表示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本书也未全面涵盖国有及集体企业改制的方方面面，诸多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年4月



第一部分 企业改制实践篇

第一章 国有、集体企业改制的形式、程序及步骤	(3)
第一节 改制后企业存在的几种形式	(3)
第二节 几种企业形式的异同	(6)
第三节 企业改制的几种方式	(8)
第二章 企业改制的程序及具体步骤	(11)
第一节 企业改制的程序及所涉及的部门	(11)
第二节 企业改制的 28 个程序	(14)
第三章 企业改制案例	(114)
案例 1 全民企业整体改制	(114)
案例 2 全民企业部分改制	(116)
案例 3 社会集资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	(118)
案例 4 通过产权界定将集体资产划分为“大”、“小”集体资产	(121)
案例 5 通过净资产切割以解决企业资金及技术骨干人员问题	(124)
第四章 企业改制过程中及改制完成后的税务问题	(128)
第一节 企业改组改制中若干所得税业务问题	(128)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税法规定和会计制度规定的差异比较	(132)
第五章 企业改制的账务处理	(144)

第一节 企业改制完成后的会计调账·····	(144)
第二节 资产评估增减值的账务调整·····	(156)

第二部分 企业改制理论探讨篇

第六章 股票期权的理论和实践·····	(169)
第一节 股票期权和“委托—代理理论”·····	(169)
第二节 中国实施股票期权的障碍和可行性·····	(177)
第七章 分步实行股票期权的设想·····	(189)
第一节 规范实践操作、改善企业环境·····	(189)
第二节 实行真正意义上的股票期权·····	(191)
第八章 股票期权会计核算问题探讨·····	(194)
第一节 美国股票期权的会计核算方法·····	(194)
第二节 我国的股票期权会计核算和报告·····	(200)

第三部分 企业改制政策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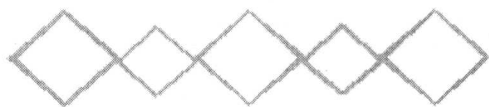
第九章 企业改制的相关政策·····	(221)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的相关政策·····	(221)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的相关政策·····	(229)
第三节 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有、集体企业改制的政策·····	(231)
第十章 企业改制文件选编·····	(234)
国务院部委文件·····	(234)
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 办法·····	(234)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	(238)
关于印发《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	

规定》的通知·····	(244)
关于深化转制科研机构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	(249)
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52)
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有关问题的通 知·····	(256)
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	(257)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	(261)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265)
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	(271)
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 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73)
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 关系处理办法的通知·····	(274)
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	(277)
关于印发《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的通知·····	(281)
关于转制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82)
关于印发《企业资产损失财务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83)
关于企业资产评估增值有关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286)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	(287)
集体科技企业产权界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292)
关于企业资产评估增值有关所得税处理问题的补充通知·····	(29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	(29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让企业产权不征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29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97)
关于企业股权转让有关所得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300)
关于企业改组改制过程中个人取得的量化资产征收个人所得税 问题的通知·····	(30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股权有关税收问题 的通知·····	(302)

企业债务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办法·····	(303)
企业改组改制中若干所得税业务问题的暂行规定·····	(304)
企业登记程序规定·····	(308)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312)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317)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327)
《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335)
国务院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	
意见·····	(336)
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	(342)
北京市政府文件·····	(346)
关于本市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指导意见·····	(346)
北京市经委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350)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重组改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353)
关于妥善做好国有企业改革有关劳动保障工作的通知·····	(356)
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	(358)
《北京市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	
实施细则》的通知·····	(363)
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工作	
程序的通知·····	(368)
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有关	
问题的补充通知·····	(370)
关于做好国有企业改革有关劳动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	(372)
北京市关于境外投资者和境内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并购国有工业	
企业暂行办法·····	(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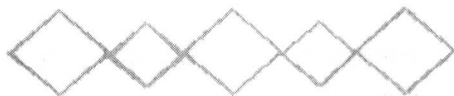
关于北京市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的若干意见 的通知.....	(376)
北京市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职工持股会试行办法.....	(381)
关于印发《关于本市企业进行职工持股会试点的补充规定》 的通知.....	(386)
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集体企业集体资产管理协会登记管理办法》 的通知.....	(389)
《关于进一步加快本市城镇集体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	(391)
北京市劳动合同规定.....	(395)
北京产权交易所交易暂行规则.....	(401)
关于确定 2004 年度北京市人口平均寿命期望值有关问题的通知 ...	(407)

第一部分



企业改制实践篇

第一章



国有、集体企业改制的形式、 程序及步骤

第一节

改制后企业存在的几种形式

企业改制是企业体制改革的简称。从总体上说，企业改制就是将企业从适应计划经济体制需要的企业制度，改造成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企业制度。具体地说，现阶段的企业改制就是要在传统企业制度的基础上，改建为现代企业制度。

改制后的企业有三种主要法律形式，即业主制、合伙制和公司制。

一、业主制企业

业主制是最简单的企业形式，业主制企业只有一个资本所有者。企业是业主的个人财产，由业主直接经营，业主享有该企业的全部所得，同时对它的债务负有完全责任。我国目前规范此种企业形式的法律法规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的条件是：

- (一) 投资人为一个人；
- (二) 有合法的企业名称；
- (三) 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

- (四)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 (五) 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二、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我国目前规范此种企业形式的法律法规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 2 个以上合伙人,并且都是依法承担无限责任者;
- (二) 有书面合伙协议;
- (三) 有各合伙人实际缴付的出资;
- (四)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五) 有经营场所和从事合伙经营的必要条件。

三、公司制企业

公司制企业是一个法人实体,它以法人的名义行使自己的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公司的产权属于股东,股东有权分享公司盈利。与合伙制企业不同,公司股东并不对企业债务负无限责任,而只在其股本的范围内对债务负责。我国目前规范此种企业形式的法律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根据现代企业制度的内涵与特点,公司制企业是现代企业的基本形式。我国《公司法》中规定的公司包括以下几种形式。

(一)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两个或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

-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即由两个或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 (2)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的最低限额。具体为: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

-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5)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2. 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征：

- (1) 公司股东以其出资比例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 (2) 公司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不发行股票，出资证明是公司股份的表现形式。

(3) 公司股份转让有严格限制。股份可在股东之间转让，如要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需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否则视为同意转让。

- (4) 公司股东可以作为雇员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 (5) 公司不公开发行股票，因此公司账目可以不公开。
- (6) 股东人数较少，且不能超过一定限额。

(二) 国有独资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单位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它是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种特殊形式，即股东中只有国家一方。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部门，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部门批准。

(三)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公司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股东以其所持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1. 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征：

- (1) 公司资本由若干等额股份组成，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 (2) 公司设立可采取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两种形式。
- (3) 公司股东必须达到法定人数，没有上限。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应当有 5 人以上。
- (4) 公司账目必须公开，便于全体股东全面掌握公司情况。
- (5) 公司股东以持有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债

务承担有限责任。

2.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

(1) 发起人必须符合法定人数。法定人数为 5 人以上, 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 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5) 有公司名称, 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四)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种特殊形式。是指所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国的上市公司应定期公开其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在每个会计年度半年公布一次财务会计报告。

上市公司的设立除具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外, 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已经向社会公开发行。
2.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3. 开业时间在 3 年以上, 最近 3 年连续盈利。
4. 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 1000 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 1000 人。
5. 公司在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6.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节

几种企业形式的异同

一、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的异同

(一) 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的相同点

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均是独立的民事主体, 其收入所得都不缴纳企业

所得税，而由投资人缴纳个人所得税，即个体工商户业者所得税，投资人均须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二）两者的区别

1. 投资者人数不同

合伙企业的投资者为2人或2人以上，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只有一个自然人。

2. 控制与管理方式不同

合伙企业由合伙人直接控制，共同管理，而个人独资企业则完全由投资者一人控制与管理，企业的命运由其一一人决定。

3. 规模不同

虽然合伙企业的财产未必比单个自然人的多，但是一般来讲，合伙企业比个人独资企业更容易向规模化发展。

4. 利润分享与风险分担不同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可按约定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尽管使得单个合伙人的利润被摊薄，但可以有效分散风险；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则独享利润、独自承担风险。

5. 存续期限不同

合伙企业可以长期存续，而个人独资企业则与其投资者的民事人格不可分割，随投资者的死亡而结束，随投资者的变更而消亡。

二、合伙企业与公司制企业的异同

（一）所得税的纳税形式不同。对于合伙企业的收入所得，合伙企业自身不缴纳企业所得税，由各合伙人按其应得份额缴纳个人所得税，亦即个体工商户业者所得税；而对于公司的收入所得，公司自身缴纳企业所得税，股东就其分得的股息和红利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责任不同。合伙企业和公司都要以其自身财产对外承担责任，但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而公司制企业的股东则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三）设立条件不同。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比较低，程序比较简单，费用较低；而公司的设立条件比较高，程序比较繁琐，费用较高。

（四）出资方式不同。合伙企业的出资方式比较灵活，个人可以劳务、信用等出资；而个人不能以劳务、信用等方式出资成立公司。